

安徽省能源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

皖能源煤监函〔2022〕86号

安徽省能源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 关于印发安徽省煤矿领域安全生产 “三个狠抓”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产煤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煤矿企业：

现将《安徽省煤矿领域安全生产“三个狠抓”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

2022年12月22日

安徽省煤矿领域安全生产“三个狠抓” 专项行动方案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省内外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教训，根据《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三个狠抓”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皖安〔2022〕21号）要求，结合我省煤矿实际，现制定《煤矿领域安全生产“三个狠抓”专项行动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和省安委办要求，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迅速组织起来，压实压紧责任，抓实抓细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举一反三，开展煤矿领域安全问题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狠抓煤矿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狠抓规章制度执行，狠抓常态化监管监察，有力有效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煤矿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

——**狠抓主体责任落实**。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企业安全基础管理，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推进安全生产由企业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部门行政执法为主向企业日常自查自纠转变，煤矿企业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督促职能部门和煤矿履行职责。

——**狠抓规章制度执行**。深入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整治、风险管控、隐患治理，把规章制度落实情况作为企业考核、行业监管、执法检查、考核巡查、事故调查等的必查内容，强化跟踪调度、闭环管理，压紧压实责任，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把安全发展理念贯穿到煤矿生产、建设、管理的各个方面，把安全生产管理规范、规程、规定和标准贯彻到安全生产各环节、全过程，把安全工作责任和追责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狠抓常态化监管**。推动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排查安全隐患常态化、煤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安全生产执法监管常态化、安全生产法治建设常态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常态化、专项治理常态化，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切实在转变理念、狠抓治本上下功夫，完善和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牢固树立煤矿“零死亡”“零超限”“零突出”“零着火”“零突水”工作目标，有效防范煤矿事故，坚决遏制较大事故。

二、工作任务

（一）狠抓主体责任落实

1. **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督促指导煤矿企业完善安全管理机构（部门），配齐配全安全管理人员，领导班子和其他管理人员实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明确全员安全生产职责，建立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公示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完

善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及时报告安全生产履职情况，严格内部监督考核，严格所属煤矿安全生产业绩考核。妥善处理安全生产与保供的关系。

2. 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案例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要求，用足用好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坚持“分步实施、整体推进”的原则，积极推进煤矿重大风险防控项目建设，加快推动煤矿智能化建设。完善煤矿瓦斯、地下水、煤与瓦斯突出等专项治理常态化管控措施，持续开展煤矿瓦斯、火灾等重大灾害专项治理工作。常态化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的规范化、标准化。

3. 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社会治理。支持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中介服务，为企业安全生产提供有效技术支撑。做好煤矿领域专家库更新完善工作，发挥专家、专业技术人员在煤矿安全生产中的作用。注重汲取事故教训，以全国煤炭领域典型生产安全事故为案例，制作事故警示教育视频，以案警示、以案说法。持续开展“工人违章干部反省”活动，加大班组长技能提升培训力度，定期组织主要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培训班。

4. 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督促指导企业结合风险评估情况，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现场处置方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演练。严格落实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持续执行好煤矿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在重要时间节点、重大节日实施驻矿盯守。

（二）狠抓规章制度执行

5. 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和执行。督促指导煤矿企业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完善和落实企业安全诚信、承诺公告、举报奖励和教育培训等制度，建立健全煤矿企业和煤矿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双报告”制度，自觉接受监督。强化企业安全规章刚性管理，加强外包工程安全管理。鼓励煤矿企业内部建立岗位操作人员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规违章档案，对屡次违规违章人员要加大处罚力度，进行脱岗培训，持续提升岗位操作人员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遵章守纪的主动性、积极性。

6. 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完善煤矿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推动企业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加强动态分级管理，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实现风险可防可控。煤矿企业应当向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报告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监控及相应的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的实施情况；对新产生的重大危险源，应当及时报告并依法实施相关管理措施。推动煤矿企业提升科技化水平，加快推进煤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的应用，淘汰各类落后工艺设备。

7. 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规范安全隐患标准，规范分级分类排查治理标准，明确煤矿安全隐患“查什么怎么查”“做什么怎么做”。推进煤矿作业流程标准化工作，从根本

上解决好煤矿事故多发的问题。推动企业建立“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持续排查治理隐患，防止漏管失控。广泛开展员工身边无“三违”活动，组织员工以容易出现隐患、容易发生事故的设备、部位、场所作为重点对象，全面查找本单位、本岗位的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作业环境、工艺系统、防（监）控设施、安全标识、生产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和劳动防护用品等方面存在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推动形成人人都做安全员的氛围。

（三）狠抓常态化监管

8. 事故隐患排查常态化。严格按照煤矿联系包保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包保、盯守、巡查责任，各产煤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同志，每月应组织专家、专业人员、执法人员至少开展一次隐患排查。在春节、元旦等及重要会议等重要时间节点，以及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来临时，各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隐患排查。煤矿领域发生影响较大的典型事故时，应及时进行风险评估，有针对性地开展隐患排查。

9. 事故隐患治理常态化。建立与企业联网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依法依规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健全专家排查隐患制度，有条件的产煤市可建立定期对所属煤矿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督促各类企业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常态化管理机制，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间和预案“五落实”。

10. 监管执法常态化。科学制定、规范实施年度、月度执法检查计划，深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推进现场执法检查全过

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完善执法信息公开制度。对煤矿检查应多采取“四不两直”检查方式，突出重点时段、重点煤矿、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开展明察暗访、突击检查、回头检查、交叉检查等，用足用好执法监管监察措施和手段，应着重避免——执法工作不严肃、检查不规范，执法检查重点不突出、针对性不强，执法检查不认真、处理处罚不严格，隐患整改复查有差距、闭环管理不严格等相关问题，抓好问题整改，严格规范精准执法，切实提高执法能力，力求对每个煤矿日常执法管控到位。

11. 安全生产法治建设常态化。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四个一律”执法要求，严格执行“五个一批”执法措施，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督促各煤矿企业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开展安全生产经营建设活动，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共享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充分利用好安全生产举报平台，建立安全生产违法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与协查机制。

12.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常态化。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形成集中宣传声势。在报、网、端、微等平台开设相关专题专栏。创新开展安全宣传“五进”“安全生产月”等主题活动，煤矿企业要充分利用内部工作群平台，采取广大职工喜闻乐见的模式进行宣传，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产煤市煤矿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煤矿安全监管责任，各煤矿企业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

亲为，结合实际明确细化重点内容和人员任务分工，确保有关任务要求尽快传达到基层一线。要根据工作要求，明确工作重点，安排煤矿领域专家积极参与，为专项行动提供专业支撑。要细化工作方案，强化部门联动，全面抓好贯彻落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推动隐患整改。各产煤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煤矿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安全问题风险隐患清单化管理机制，分级分类建立台账，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确保闭环整改。对区域性、系统性、行业性安全问题风险隐患要盯紧看牢，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推动动态整改。

（三）加大宣传教育。要采取各种线上线下方式，集中宣传报道专项行动期间行之有效经验做法，强化教育引导。大力宣贯《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将煤矿安全生产举报告示牌立于煤矿入井井口、工业广场等显目位置，鼓励群众职工、社会团体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对发现的典型案例要及时收集整理，报送信息。

（四）强化监督检查。要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关于进一步改进作风的若干措施》，以更严更实的作风抓好安全生产工作，防范化解煤矿领域安全风险。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等手段加强督查检查，对领导责任不落实、专项行动推动不力、工作敷衍了事导致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